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6 年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项目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乙方（受托方）：河南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6 年 4 月 14 日

签约地点：郑州市



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乙方：河南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6 年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项目服务”委托乙方开展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 1、技术服务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按照公正、客观、独立、科学的原则，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大（或复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论证以及认为其它需要开展技术评估的事项进行技术评估服务，按单个项目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工作，包括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以及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意见等。

#### 2、服务目标要求

评估报告最终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技术导则、指南等相关要求；质量指标最终达到专家评审完成率 100%；主管部门满意度 100%。

#### 3、评估工作要求

采取现场评估的方式进行，需聘3名专家。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向甲方出具评估报告

和完成归档。

乙方需派驻一名具备环评工程师资质（或同等专业能力）的技术人员驻场服务，指定一名高工作为技术责任人全程配合甲方推进项目工作，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派驻的技术人员专业能力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服务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服务期限：自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6年4月14日起至2027年4月14日）。

3、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工作服务项目进行评估进行技术评估，具体如下：

### **(1) 评审方式**

乙方应按照国家和本省、市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等要求，对项目组织评估，向委托的主管部门出具项目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负责。评估期间，乙方应组织专家（从省生态环境厅专家库中确定）对材料进行技术评估，可采用专家评审会或经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可的方式进行。

### **(2) 评审流程**

#### **A. 组建评估工作小组**

乙方接受委托后，应按照自身制定的响应文件，组建评审工作小组。

#### B.现场踏勘、召开专家评审会议

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评估工作小组应从省生态环境厅专家库中确定专家，并在评审会议召开前将相关资料送达专家组所有成员。

评审会议由乙方具体组织实施并负责会务保障，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主管部门、区县（市）生态环境分局派员参会。

评审会议前，评估工作小组准备好《专家签到表》《参会人员签到表》《专家咨询协议书》等相关材料。会上，组织专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

#### C.档案、信息管理

评审会议后，乙方负责将修改完善后的环评报告进行复核，并及时向甲方出具评估报告，并在合同期内对相关审批资料进行存档备案。

#### D.环评复核

遵照《河南省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审查审批规范（试行）》（豫环办〔2023〕39号）及上级工作安排，乙方应配合甲方应对上级主管部门开展的环评文件抽查、复核工作，承担相关技术指导职责，并对复核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提出处理意见，确保环评文件质量满足复核要求。

### 第三条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在法律法规、政策等方面指导乙方开展评估工作，并对评估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改进工作，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

2、甲方有权对评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乙方应自觉接受监督。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规定，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严谨、正确、客观、公正的开展评估工作。

2、乙方按照已制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开展评估工作,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3、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完成项目资料及成果汇交，做好各项资料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确保资料有效、完整。

4、乙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就甲方在区域环境管理、招商项目前期技术研判、环境准入政策咨询等方面提出的技术问题提供专业建议，重大复杂问题应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意见。

5、乙方对评估项目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予以保密，仅限于环评技术评估服务使用，不得向



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他用途。本条款在委托事项结束后,仍然有效。

6、乙方在评估工作中,应遵守相关廉洁规定,不得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收取任何财物。

7、在服务期内负责审核的环评文件,因质量问题被国家生态环境部复核后通报1次、被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复核后通报2次或被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复核后通报3次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扣除被通报项目的技术审核费用;被通报的数量超过乙方技术服务总数量10%的,乙方无条件退还本合同所有技术服务费用,本合同自行终止。

8、乙方应保证经费专款专用,并按照项目经费预算和合同约定的支出范围使用经费,杜绝弄虚作假、节流、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违反财经记录的行为,并保管项目相关资料及财务凭证、账目等。

9、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根据中标金额,每个评估项目服务费单价为人民币:报告表每件人民币柒仟玖佰贰拾元整 (大写) (¥7920元),含税。

2、服务费支付方式:按照乙方实际评估项目的件数,以报告表每件人民币柒仟玖佰贰拾元整 (大写) (¥7920元)的单价结算;付款时间如下:项目结束后开始走支付流程,

乙方实际收款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但因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导致的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告知乙方。

3、本合同的实际发生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 95%时，甲乙双方应就剩余的工作量进行精确估算，当精估结果超过甲方本项目的财政预算时，甲方有权在支付至本项目财政预算 100%后，不再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停止本项目技术评估服务工作，并应继续将本合同项下项目的相关材料整理齐备后提交给甲方。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免除违约和赔偿责任。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实际支出的工作费用；乙方已实际支出的工作费用以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和质量完成服务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提交逾期的，或乙方完成工作的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且不能在甲方指定期限整改至合格的，则从应完成而未完成或应整改至合格而未完成的当日起算，每逾期一日按照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1%支付违约金（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为 39.6 万元），违约金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逾期 15 日以上的，除按本条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20%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损失。因非乙方原因造成成果提交逾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本项目禁止分包或转包；乙方如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为 39.6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损失。

**第六条** 双方确定，当出现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协调解决。协商、协调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河南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军区支行  
帐号：1702022609200034805